

证券代码：600328

证券简称：中盐化工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1-010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，2021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购买工业用水水权指标的议案》

一、交易概述

随着产业升级及新增项目的实施，公司各产业板块工业用水需求增加，为了保证公司生产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融投资公司”）购买不多于50万 m^3 工业用水水权指标（以下水权指标交易金额均以50万 m^3 为基准，具体数量及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），水权转让价格为880.00万元，同时，因公司本次购买的水权指标属于黄河干流水权，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《关于签订内蒙古黄河干流水权盟市间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函》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向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支付相关

费用 537.50 万元。50 万 m³ 工业用水水权指标总金额为 1,417.50 万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

1. 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：不多于 50 万 m³ 工业用水水权指标

2. 权属状况：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3. 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取得金融投资公司本次转让的水权指标使用权。

4. 转让水权的期限：自内蒙古黄河干流灌区节水工程核验通过之日起二十五年。

（二）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

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金融投资公司购买不多于 50 万 m³ 水权指标的使用权，50 万 m³ 工业用水水权指标费用总额为 1,417.50 万元。

水权转让价格为 880.00 万元，转让单价 17.6 元/m³ 为政府定价；

同时，因公司本次购买的水权指标属于黄河干流水权，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《关于签订内蒙古黄河干流水权盟市间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函》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向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支付

农业损失补偿费 108.25 万元、节水工程和量水设施运行维护费 375.00 万元、节水工程更新改造费 54.25 万元，合计费用 537.50 万元。

公司本次购买工业用水水权指标不多于 50 万 m³，具体数量及交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《内蒙古黄河干流水权盟市间转让合同书》和《内蒙古黄河干流水权盟市间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》为准。

三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随着公司产业升级及新增项目的实施，各产业板块工业用水需求增加，为了保证公司生产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购买金融投资公司不多于 50 万 m³ 工业用水水权指标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9日